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有效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了较为显著的影响，各级政府部门集中资源和精力全面抗疫，对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建设进度推迟放缓；其次，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之一经历了数次较其他省份更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直至第四季度起，经营活动才逐步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充分发挥了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奋斗精神，面对困难迎难而上，一方面充分发挥作为公众企业应有的社会担当和责任；另一方面在寻找增量和修炼内功上两手抓，在公司治理能力提升、产品化转型和技术创新、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商业模式探索和重点样板项目的交付保障等方面均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全年有效市场拓展的时间大幅缩短，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工作进度较大幅度滞后，部分客户原计划于 2020 的回款安排也因为抗疫发生不同程度上的推迟和滞后。公司全年收入波动较大，经营业绩受影响较严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4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4.69%；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608.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52.38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23,250.31 万元，同比增加 23.03%；管理费用 4011.69 万元，同比减少 29.54%；销售费用 3,278.20 万元，同比减少 12.00%；研发费用 2,040.66

万元，同比增长 54.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10.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1,313.53 万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8,101.82 万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32.76%。

（二）经营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经营管理工作：

（1）以数字化手段支撑疫情防控，体现社会责任担当

2020 年 2 月，全国各地陆续返岗复工，彼时城市、交通、社区等疫情防控监测尤为重要。公司作为一家以大数据应用服务为核心产品的高科技企业，主动发挥自身在 5G、视频、大数据等技术优势，时刻在线，积极研发了 3 款围绕疫情防控的微社区疫情防控助手、疫情核查等级助手、易联无线接入网关疫情防控助手等系列智能应用产品，义务帮助山东、贵州、新疆、上海等多地疫情防控、复产复工。

（2）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大数据+视频”的核心技术底座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确立以“视频中台+数据中台”为核心的双中台核心技术体系，形成视频、大数据智能、数据创新以及网络安全四大产品序列和技术服务，通过提供公共安全和数字政务等多种高效的全栈式解决方案为不同垂直领域的客户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额 2,27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4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各类软件著作权 173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15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53 项。较 2019 年新增了 18 项专利申请和 6 项专利授权。

2020 年 8 月，以“强基赋能 开启数据新纪元”为主题的 2020（第五届）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在北京盛大开幕。大会上熙菱信息成功入选为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理事会员单位和专家，同时大会上揭晓了 2020 中国大数据企业 50 强榜单，熙菱信息凭借在大数据领域技术创新、智慧城市等领域杰出表现，与华为、腾讯、阿里、小米等中国顶尖企业一起荣登 50 强榜单，成为中国大数据产业的中坚力量。

（3）以用户价值和实战应用为导向，坚持行业深耕，重点推动新产品和新

技术的市场转化

2020 年，是公司定位于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提供商与智慧城市建设商的第一年，也是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实行产品化战略的关键一年。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完善了产品体系，形成了包含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数据中台产品、“易联”系列网关产品和网络安全服务在内的面向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府的产品货架，并制定了相应的产品和市场策略。基于公司“大数据+视频”双中台技术底座的形成，公司也初步尝试了公安行业外的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服务试点，在市域社会治理、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社区等领域均开拓了具备可复制性的应用场景和用例，为未来公司业务的横向扩展和裂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落地的关键成果主要包括：

2020 年 3 月，公司基于自然语义解析技术推出智能案件分析系统，大幅提升警务人员在海量案件信息中方便、准确、快速搜索相关案件信息的能力，有效实现对案件的智能串并分析，充分解放警务人员双手，提高基础工作效率和反应速度。5 月，山东省淄博市举行了淄博警务平台暨微信 110 上线新闻发布会，宣布该平台正式投入使用，截至当月共接收警情 1375 起，其中实时音视频报警 770 起，消息报警 450 起，快捷报警 155 起，实战效果显著。

2020 年 6 月，公司推出社会治安立体防空体系解决方案，汇聚多网多维数据，建立视频和数据双中台底座，集成公安检查站治安管控、智慧街面巡防治安管控、地体公交智慧防控、大型活动安保、智慧内保、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等 9 大系统，以及其他实现各类管控要素的子系统，形成了 1+9+T 的统一综合应用平台，并在公安部试点城市初步上线。

2020 年 7 月，公司行业解决方案推出了大数据中台解决方案、公安大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重大活动安保数字化实战平台解决方案、机场立体防控解决方案、雪亮工程解决方案等 8 大行业解决方案。

2020 年 10 月，公司在 2020 年数字陕西建设高峰论坛中推出“一核四化+可视化实战”的基层市域治理解决方案，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充分实现了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2020 年 11 月，2020 年第三届进博会，公司紧密结合上海城市数字化底座重

磅推出了互联网端“随码行”、视综助手轻应用等创新产品，也是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的不不断突破见证。第三届进博会安保任务的圆满完成证明了公司科技和产品创新的效果，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同与认可。

2020 年 11 月，公司建设的精准时空数据保障系统集成了实时视频图像数据、地理空间信息数据、教官信息数据等以立体可视化的方式，将赛事态势实时展示在指挥调度人员面前，为其进行指挥研判和资源调度提供有效的支撑，实现 2020 年环意赛期间保障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有效提升安保能效。

（4）扩大“朋友圈”，积极拓展生态合作伙伴，为全国市场开拓打开通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安部一所、华为、腾讯、运营商等生态伙伴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先后加入了中国华为智慧视觉产业联盟和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在数字经济发展、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与生态伙伴共同探讨和实践商业模式和技术应用创新，加速技术向产品的有效转化，共同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安防领域提供全面、创新、可靠的解决方案。

（5）修炼内功，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模式，夯实管理赋能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各业务部门的经营目标和职能平台的赋能定位，在经营价值上以“增量绩效”为导向，构建了围绕“活动组织”即以项目为组织形式的最小业务单元，最大程度地激活在一线产出部门员工的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化产品线改革。引入 IPD 流程，强化产品立项审核，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公司继续对营销组织进行改革，以营销中心覆盖产品线所在区域，以营销服务中心，销售办事处、合资公司等多样化的模式覆盖全国市场；引入 LTC 流程，产品线与营销组织形成铁三角，共同面向客户，为客户提供价值的产品及服务。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形成了以专门委员会辅助组织进行决策和执行的模式。公司经营以经营管理委员会为核心，下设产品技术委员会、战略营销委员会和增量绩效委员会，分别就经营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营销、组织建设与激励等专门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从而形成，业务管理与专项管理交叉管理的运作模式。

在营销管理方面，以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用户的需求与自身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以营销平台为主，业务平台为辅的销售体系。营销平

台以平台+生态的策略为主，其中营销平台将现有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进行组合，结合区域市场和用户特点，制定相关的推广策略与营销规划，拉通业务平台确保端到端全流程的落地，使得市场、交付和研发形成合力；另外在生态方面，以五类合作伙伴为抓手，逐步丰富公司的生态圈，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现有的产品、销售和交付体系。

在人力资源方面，以实现“以奋斗者为本”的经营理念为目标，公司人力资源通过参与对业务的梳理，按照“三支柱”的模式进行了内部改革；同时报告期内重点落地了以“增量绩效”为核心的绩效激励和薪酬体系，有增量即有绩效，激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开拓和成本意识，大大提高了管理效能。

（三）融资工作情况

融资方面，公司在稳健经营、持续创新、勤奋敬业的基础上，经监管机构全面审核，于2020年11月5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94号），2020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目前发行工作正在前期准备过程中。

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责。各位董事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职过程中忠实诚信、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和各位董事对公司健康发展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及专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应工

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议案 63 个，董事会及其成员秉承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的优秀传统，勤勉尽职，从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7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履职情况

各位董事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表决意见，并为公司发展提出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董事勤勉尽职，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均为具备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以其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出谋划策，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民主决策。

公司的独立董事孟亚平女士、于成磊先生、唐立久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

独立董事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及时发布定期报告、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各类临时公告等应披露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准时完成了 4 个定期报告和所有应披露的临时公告的及时合规披露，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及时填报内幕知情人登记表，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开、公平，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等不当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新疆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线上交流会、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来访等方式持续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解答投资者各类咨询 81 条，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邮箱、投资者来电、来访、投资者线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了公司信息透明度。

三、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

2021 年，是公司实现向“大数据智能应用服务提供商”定位转型的关键一年。2021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切实把握行业应用需求及发展机遇，努力打造具备一定市场与技术高度的业务生态平台，向公司的未来愿景迈出坚实的一步：

（一）把握“十四五”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机遇，探索智慧城市新场景

2021 年初，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加快数字化发展”的顶层战略，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列为了“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发展方向。公司在 2021 年将紧密跟进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制定和部署围

绕“数字中国”建设的经营策略和路线，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大数据+视频”的技术能力优势和多年服务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建设的行业经验，寻找适合公司能力迁移和复制的场景，在更广阔的数字产业、数字社会领域实现业务赛道的突破和积累。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产品化转型战略

2021 年，公司将依托“数据+视频”双中台的技术架构体系，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为导向，进一步贯彻产品化战略，提升行业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对项目实施定制过程中积累的标准化产品体系的梳理和打磨，建立各业务板块的产品库、组件库，配套引入 IPD 流程，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从“项目制”向“产品化”的“1 到 N”的突破。

（三）加快布局全国营销体系，坚持拓展疆外市场

2021 年公司将在上海、北京、贵州等核心城市的标杆性样板项目的基础上，重点投资建设围绕新疆、上海、北京和西安这四个区域中心的区域营销体系，形成“营销大区+行业营销+生态合作”共同发力、相互配合、互相成就的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重点布局华南和西南市场，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区位优势资源和样板点项目，实现新市场的增量突破。

（四）强化产业合作与资源整合，打造熙菱产业平台与生态

随着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规模与复杂度不断提升，单一企业已很难满足客户的应用和技术需求，构建资源互补的产业生态圈将成为未来智慧城市的合作发展新模式。2021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包括公安部一所、腾讯、华为在内的行业核心客户和上下游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同时扩大朋友圈，与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区域性渠道伙伴、政府部门在内的多方进行资源对接和战略合作，打造围绕公司核心产品与业务的产业生态平台，保障并推动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五）借力资本市场，赋能公司高质量、多元化发展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上突破，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适时借助外生型工具，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战略性投资，整合产业资源，拓宽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打造产业生态平台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

四、 董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要求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持续深化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